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仅涉及项目建设

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